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3-018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聘任宫文静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宫文静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宫文静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宫文静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所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本次所聘任的人员能够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宫文静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21-64372067

传真：021-64372035

电子邮箱：hld.mail@holystar.com.cn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1528号A3幢8楼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附件：宫文静女士简历

宫文静，女，199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专业本科。2015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5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2019年12月至2022年9月，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证券事务专员；2022年9月至今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依照《公司章程》于2023年7月21日发出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义广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3-017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半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4,969.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半年度计提金额	备注
1	信用减值损失	30,277,128.79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	资产减值损失	19,420,830.33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49,697,959.12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2023年半年度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30,277,128.79元。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增加的原因主要为新增应收账款增加且部分原有款项账龄变化使坏账损失的计提比例提高，从而使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增大。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经测试，2023年半年度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9,420,830.33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2023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49,697,959.12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49,697,959.12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四、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五、其他说明

2023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47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3年7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常永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7月13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并于2023年7月14日正式启动发行。经2023年7月18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8	6,038,798	96,499,992.04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8	4,793,494	76,600,034.12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8	944,931	15,099,997.38
4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98	938,673	14,999,994.54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8	719,649	11,499,991.02
6	董卫国	15.98	644,555	10,299,988.90
合计			14,080,100	224,999,998.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999,998.00元，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EPC项目	25,453.84	9,000.00
2	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水环境修复提升工程-人工湿地修复EPC项目	13,711.48	7,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45,165.32	22,500.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9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0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募集资金的投向进行了分析，并编制了《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摊薄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该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开设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为保障上述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48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3年7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翠莲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7月13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并于2023年7月14日正式启动发行。经2023年7月18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8	6,038,798	96,499,992.04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8	4,793,494	76,600,034.12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8	944,931	15,099,997.38
4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98	938,673	14,999,994.54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8	719,649	11,499,991.02
6	董卫国	15.98	644,555	10,299,988.90
合计			14,080,100	224,999,998.0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7月13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同意公司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1 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 与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 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 与董卫国签署《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董卫国，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4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5.98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5 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14,080,100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6 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7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999,998.00元，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EPC项目	25,453.84	9,000.00
2	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水环境修复提升工程-人工湿地修复EPC项目	13,711.48	7,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45,165.32	22,500.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9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0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募集资金的投向进行了分析，并编制了《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摊薄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49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于2023年7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50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预案章节	内容	修订情况
1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更新发行对象，更新发行数量，更新发行价格，确定募集资金总额，更新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更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审批程序
2	第一节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更新发行对象，更新发行数量，更新发行价格，确定募集资金总额，更新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审批程序	更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审批程序
3	第二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第二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增加本节
4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更新募投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5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更新《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报规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6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及承诺事项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本次竞价结果，更新预计发行数量，更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54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认真审核了公司编制的《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55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红杉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根据公告，持有本公司股份8,982,4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30%）的股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聚业”）和